

東海大學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

2007/06/05公佈（非屬系所院級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

第二條 本室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

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年滿六十歲者，免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室教師評鑑內容分教學（50%）、研究（20%）、服務（20%）、輔導（10%）四大部分。其詳細評鑑項目與計分方法明示於表格中。評鑑結果以總分70分以上為通過。

第四條 本室評鑑工作應於十月底以前完成，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學校所訂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

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

第五條 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方得決議。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教評會委員審議教師評鑑案，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疑義時，由各級教評會予以認定。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舉其原因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除本辦法其他條文所規定之措施外，自第二學年度起，至提出再評量通過之下一學年度為止，施予下列停權措施：

- 一、校內不得超授鐘點。
- 二、不得借調校外機構。
- 三、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四、不予晉支薪俸。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任一次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由非屬系所協調本室給予合理之輔導，一年後再予評鑑；第六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之教師，應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七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